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决议

决议编号：上轻简董决字 20250908002 号

作出日期：2025 年 9 月 8 日

作出方式：常务董事以书面形式直接作出本决议

第一条 决议依据

依据《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》第十五条“常务董事职权”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）及第五十一条之五“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立相关的职责”，常务董事就“设立公司愿景委员会及明确配套文件效力”事项作出本决议。

第二条 决议事项

（a）附件确认与效力：明确《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愿景委员会组织章程》为本决议之附件，该附件与本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是本决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（b）设立机构：同意设立“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愿景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愿景委员会”），作为公司顶层战略咨议、文化守护及长期发展规划的功能性机构，聚焦公司愿景引领、文化内核塑造与重大决策前瞻研究。

（c）核心职责：明确愿景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：

- 制定并动态更新公司长期（十年及以上）战略愿景规划，确保与行业趋势、文化发展及社会价值深度契合；
- 守护公司“轻松、简约、趣味性”核心文化理念，监督文化落地与传承；

- (3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重大投资等战略性决策提供愿景一致性评估与咨询建议；
- (4) 研究行业前沿趋势与跨界创新模式，为股东会、常务董事提供决策参考报告；
- (5) 组织开展公司文化活动与战略宣导，提升全员战略共识与文化认同；
- (6) 收集、整理公司成员与公司发展有关的、与公司共同成长过程中的理性、善意心愿并进行提案；
- (7) 委员会认为必要且不属于其他机制、机构等的且与委员会被委托分工相符的事务、事项、职权。

（d）组织治理：

- (1) 实行“主席负责制”，主席由创始人提名、常务董事任命，对委员会战略输出、文化守护及议事质量负责；
- (2) 委员由内部资深合伙人（服务满 3 年且贡献值排名前 20%）、外部行业专家（具有国际视野或跨领域成就）组成，任期 3 年，可连选连任；
- (3) 委员会设委员[X]名，其中内部合伙人占比不低于 50%，外部专家占比不超过 50%；
- (4) 议事规则采用“共识决”原则，重大事项需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一般事项需 2/3 以上委员同意；
- (5) 委员参与委员会工作可参照合伙人贡献值（CV）体系获得专项权益激励。

（e）运行机制与授权：

- (1) 年度愿景规划及重大议题研究，需报股东会备案、常务董事审议；
- (2) 运作经费从公司战略研究专项基金列支，纳入年度预算，由司务院统一拨付与管理；
- (3) 每半年度向股东会、常务董事提交《愿景执行与文化发展报告》，接受监事会监督；

(4) 授权公司司务院为愿景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持，具体包括会议组织、资料调研、对外联络等；

(5) 允许愿景委员会依据本决议及附件制定具体议事细则，细则需报常务董事备案后正式执行。

第三条 决议生效

本决议（含附件）经常务董事签名之日起生效，与《公司章程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对公司及各内部机构均有约束力。

常务董事签名：

常务董事： 孙雨钧

